卷



DOI: 10. 3969/j. issn. 1674 - 9391. 2020. 03. 004

康区"三魔女",还是"康区三度母"

——近代康区妇女精英研究

玉珠措姆

[摘要]二十世纪上半叶康区三位著名妇女精英甘孜的孔萨·央金堪珠、德格的夏克·泽旺志玛和瞻对的甲日·其美志玛在康区政治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她们之所以获得权力,是因为康区的传统习惯法以及清末和民国时期的法律都允许妇女在一个家族没有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继承名号和土司或头人的地位。为了获得和巩固政治地位,她们往往陷入多方势力的权力争斗中,这些势力包括其家族中的男性、来自其它家族的男性、地方军阀、中央政府,有时还有西藏地方政府。研究揭示了正是康区在夹缝中生存的各土司统治区域割裂、分权的性质为地方首领,特别是妇女领袖提供了较多的施展其政治才能的空间。

[关键词]康区; 藏族女性; 女性领导人; 政治生活; 历史叙事; 性别化的表述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9391(2020) 03 - 0028 - 1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汉藏交流史研究" (19JJD850001) 阶段性成果、获四川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专项基金资助。

作者简介: 玉珠措姆, 女,四川康定人,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研究方向: 藏族史、康藏历史与社会、汉藏关系史。四川成都 610064

藏族妇女作为主要的劳动力,曾积极参与社会、经济领域的各项活动。①但是在法律和政治领域,她们通常被边缘化了。②在早期藏族的法律文书中,我们发现了一些不允许妇女积极参政的条款。比如,吐蕃《六大法规》(写可译证 图图 下级的条款。比如,吐蕃《六大法规》(写可译证 图图 下级的条款。比如,吐蕃《六大法规》(写可译证 图图 下级的条款。比如,吐蕃《六大法规》(写可译证 图图 不能干政,而且在《十六净法》(图 图 " 图 [及] 议 [政] "。在宗教领域对妇女的态度以及妇女地位一直也是矛盾的。一方面,佛教教义宣称"一切众生皆平等"③。另一方面,佛教严格禁止妇女进入某些佛殿。佛教也认为妇女成佛的潜力低于男性,而且妇女在成佛前,必须发愿将转生为男身。[1]这种观念也被藏族妇女本身所接受,并被内化了。[2]他/她们甚至认为诸如月经以及妇女生产

出血等生理特征都是不洁净的,这些也成为了许多藏族传统习俗中禁忌的起源。藏族社会中妇女的劣势地位在文化实践的诸多领域中被强化了。进入现代社会后,藏族统治家族中的女性通常仍然被禁止公开参与政治事务。

然而,正如珍妮特·嘉措和汉娜·哈维内维指出的那样,"社会性别的角色定性并不是严格且不可违逆的,或者它们并不是如此地显著非凡或足够地强大,以至于在所有情形下它们都占主导地位,并使所有的藏族妇女都从属于所有的藏族男性"[3]。

 (呼來) ⑤; 在藏医药领域也有杰出的女医生^[5]; 在藏戏中也涌现了一些非常杰出的女演员等^[3,6]。而且 清代和民国时期康区各政体中也出现了一些女士司、女千户(紫下河 "东本")和女头人^⑥ 但是 与男性杰出人物、政治领袖相比 她们确实少之又少。

在藏族口传资料以及有些珍贵的文字资料 中 对强大女性人物的描述非常有限 人们普遍将 她们描绘为女神 或将她们妖魔化为魔女 或丑化 为臭名昭著的、邪恶而充满诱惑之人。历史叙述 对我要论及的三位女性政治人物的描述正是这 一倾向的绝佳例证。本文探讨的是十九世纪末 二十世纪初康区三位最有影响力的女性政治人 物 她们分别是甘孜(ང་ཁང་མ೯ོས་) 的孔萨・央金堪 珠(प्रट.वोबर.टीट्य.बर्य.ब्रोवर.पर्जे. \प्रट.वोबर.टीट्य.बर्य.धूज.बर. ठ 称央金志玛 ,1854 – 1935) 、德格(སྡ་ངལེ་) 的夏克 • 泽旺志玛(བ་རོང་ཚ་ངབང་སྲོལ་མ་) 以及瞻对(ནག་རོང་ 甲日•其麦志玛,1905-1939)。她们通常被称 为"康区三魔女"(「マネスマドマイズ・マトュードネ゙゙マヤタリネバ康贝堆姆 松),有时,她们又被称为"康区三度母" (「マネスネマ゙ニィズテチネィ゙ホ、キネメ゙マヤタ。ボ康贝志玛朗松)。妇女在政 治活动中的作用被忽视,不仅是由于妇女在政 治中被边缘化,而且也是由传统的藏族史学中 的偏见造成的。传统的藏族史学倾向于聚焦宗 教 并被以男性为中心的父权历史叙事所主导。 因而 在传统的藏族史料中没有多少藏族妇女 的记录^① ,尤其是有关妇女的政治角色的记载和 历史资料,也没有被整合到主流的西藏历史与 文化话语中。结果,康区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生 活的历史迄今为止没有被讲述,甚至被遗忘了, 而且在当前有关藏区的区域研究中,也很少探 讨妇女所起的作用[®]。

本文旨在通过探讨上述三位杰出的藏族女性在康区各土司统治区域政治活动中的表现,对康区政治生活中妇女所扮演的角色做一个初步的研究。首先,将重点讨论这些女性统治者崛起的社会、政治环境以及藏族社会中的继承规则对她们崛起的影响。为了进一步阐明女性政治领袖在康区各土司统治区以及整个康区政

治中的地位、角色及其能动性 笔者也将简要论及与上述女性首领崛起的环境及其通向权力的途径相似的康区其他两位女性首领的情况。 其次 将探析她们在崛起的过程中,或在实施权力时所受的限制以及突破这些限制的过程和施政效果。 最后将探讨这些个案研究对我们了解清末与民国时期康区藏族妇女地位与角色的一些启示,并对当代康区历史叙事中有关女性领导人的性别化的表述进行分析。

一、孔萨•央金堪珠与孔萨家族的崛起

孔萨 • 央金堪珠为第六代孔萨土司欧珠彭 措(དངོས་སྲུབ་ཕུན་ཚགས་) 的独生女 后者为除了德格土 司以外 康区北部最有权势的土司。其两位兄 长也通过他们崇高的宗教地位增强了他的权 威: 长兄为今甘孜县杂柯(藍河) 区的绕洛活佛 (རང་ནོ་) 丹巴欧珠(བརན་ང་འའི་དངོས་খ্রুབ་) ,而二哥为甘 臣(ནོ་བབང་ཚུལ་ཁྲིམས་)。曾作为第十一世达赖喇嘛转 世 即第十二世达赖喇嘛候选灵童之一,洛桑楚 臣被果洛(མགོ་མག་) 、玉树(৬৬ལ་శృལ་) 以及康北霍尔 根") 而且在格鲁派中享有崇高的地位。欧珠 彭措的妻子扎西卓玛(བག་བིས་སྲོལ་མ་) ,即德格土司 的女儿,没有生育儿女。央金堪珠是由其妻的 陪嫁丫环,即德格结莫家族(含菜亩、)的女儿所 生[78]。1875年欧珠逝世时 21 岁的独生女央 金继承了其父的土司职位,成为第七代孔萨土 司。在传统的康区社会中,当土司过世时,如果 其子女是独生子女,即使是非婚生女,按照传统 习俗也会让她继承土司职位。

这一做法与名号、政治权威以及财产所有 权等的继承规则有一定的关系。民国时期著名 历史学家谭英华对此继承规则与康区家屋(即 房名)继承间的密切关系,做了如下论述:

"至于继承听说是有优先权的,庄房田的接受皆多是长子。然他们家庭经济留动,却以全体成员为主,所以财产也是全体的,却非个人的。家庭中的一份子不论外来的儿媳、女婿,抑因有女子均可说有所有权,不过家长有最高的处置权罢了。因之,所谓继承,亦是以家庭为范



围的。田地以不分散为前提,承受的以长子或诸子(共娶)或女为主(招婿)。出嫁的儿子或女儿尽可以要求若干财产作嫁奁,却不能回来继承……家庭的份子虽然是流动的,家庭的生命却较永远。财产(主要的是土地)便附着于这样的家庭(不妨叫它"抽象家庭"),传递保存下去。若一家人都死光,土地由土司(或呼图克图)指令其近支亲属继承,没有亲属的,土地由土司收回,家庭便告消灭。"^⑤

于是为了使"抽象家庭",即因列维·斯特 劳斯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细致研究而享誉世 界的"家屋制度"能够得以延续,包括嘉绒 (སྡལ་རོང་) 藏族在内的康巴人便采用各种不同的 方法来继承房屋的名号以及与之相关的财产、 权利、义务以及社会地位等。正如民国时期的 另一位著名的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和社会学家 林耀华在研究嘉绒的家庭与婚姻后,描述的嘉 绒地区房名继承的特点那样,"屋名承继与家族 承继相配合,实际上乃是合二为一的东西。承 继方法为双系制 男女皆可传代 但每代只传一 人。" ®因而,康区这种家屋名号,即房名的继承 规则使得作为非婚生子的独生女央金堪珠继承 土司名号成为可能。而且,也正因为这样的继 承规则,才出现了民国时期著名的历史学家任 乃强先生所描绘的情景,即在康区传统的文化 环境下 在民国时期藏族妇女可以管理财产 ,并 做一家之长。与男性一样,女性也可以继承家 产和官职,而且她们让男人到其家里做倒插门 女婿。[9] 此外 压树地区的藏族部落的传统习惯 法也显示, "女方招婿,女婿在家庭中的地位近 同儿子,不受歧视,有财产继承权……继承财 产 不重血统 无子 女儿也可以继承……"[10]。

都仓(ఠ་శुབ་ཚང་)之子泽旺彭措(ཚ་ངབང་ཕུན་ཚགས་)为 德格"王子"然后让他入赘到孔萨家族。[7]204婚 后央金与丈夫不睦,大约在1898年,夫妻间的 矛盾最终迫使她离开甘孜镇的孔萨官寨,移居 雅砻江(タག་ུན་) 西岸的夺拖寺(རྡོ་་ཚུན་་ངནོ་) , Ѿ据传 头人们也分为两派: 其中一派支持央金,而另一 派则支持其丈夫。因此,家庭纷争扩大成为孔 萨家族内部权力之争。30很快这两派之间发生了 激烈的武装械斗。最终,央金击败了其丈夫,回 到了孔萨官寨,再次以孔萨女土司的身份统治 该地区。¹⁹不久,通过西藏地方政府"梁茹基巧" (ラマ「ギང་སྡི་ཁུང་又作"驻瞻藏官") 的调解 央金与丈 夫离婚, 其条件是由他们年仅11岁的大儿子 欧珠丹增晋美(1887-1924)继承孔萨土司一 职。直到此时孔萨土司家族内部的武装械斗才 被平息。[7]204

如上所述 根据藏区传统做法 如果土司家 族没有男性继嗣 女儿虽然可以继承土司之位 但 女性领导人在崛起以及统治过程中会遇到诸多 限制与障碍。通常根据政治领域的父权继承制 度 在没有儿子的情况下 女婿们也享有继承政治 地位、权威以及土司名号的权力。 因此 泽旺彭措 作为孔萨家族的女婿有权利继承土司职位。历 史上就有许多这样的实例 其中一个突出的例子 是德格玉隆(氧元氮元) 的拉日头人(శ్రీన్నేష్) 唯一 的儿子从马上摔死后,德格土司属下的贵族随 从夏克•刀登(ミンチང་སྡོངན་ 1898/1900 - 1960) 作为女婿便继承了拉日头人一职。⑩就央金这一 个案而言,她本人是一位愿意为土司之位而战 的意志坚强的女性,加之其丈夫的家庭背景没 有德格土司家族那么显赫和有权势 因此 她得 以利用自己是孔萨地区的合法统治者这一有利 条件,号召其属下忠实地为其家族的利益而战。

央金因其子年幼而继续执政,仍然是孔萨地区实际上的统治者。作为一名精明强干的统治者。 作为一名精明强干的统治者 决金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孔萨土司地盘的迅速扩张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而在这一时期,包括孔萨土司辖区在内的康区成为了清廷、民国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之间争夺之地。 1896 年, 炉霍(སག་ལནོ་) 土司家族绝嗣时,

她试图将后者的领地纳入其家族辖下,但遭到了麻书(ས་ལུ་་ལ་་ན་་སྡ་་ས།་) 的坚决反对。[11]8为了扩张其家族的权势,她与麻书土司家族联姻,即让其儿子娶了麻书土司的独生女泽旺志玛(ཚ་ངུ་ངས་་ས།་་ས།་) 为妻。^⑥央金于是运用女婿有继承土司名号和权利这一传统做法,成功让其儿子继承了统治麻书地区的权利,从而囊括了麻书土司的辖地。[8,11,12] 而如上所述,这一做法曾被其丈夫用来与她争夺土司之位,但未能成功。

央金不仅擅于处理有关其辖地以及周围土 司领地的诸多事务,而且她的精明能干与胆识 也在她如何应对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实行的 "改土归流"政策中清楚地显现出来。1908年, 赵尔丰在前往德格经过甘孜镇时,央金拒绝让 清军进入城内。1910年4月底,她担心以前反 对赵尔丰的行为会被惩罚,以到卫藏(55%,475年) 地区朝圣为借口,带领其家人和属下的三百名 头人和僧人逃离了甘孜镇,但不久就被清军抓 获 被关在麻书土司的监狱中。[13]76-77 1911 年 3 月 ,清廷在甘孜实行"改土归流" ,孔萨土司的名 号与权力被剥夺,而且清廷颁发给孔萨家族的 印信和号纸也被没收。同时央金的二儿子洛桑 楚臣(河雪云:桑河南岛河),即甘孜寺的香根活佛也被 他们搬到多拖(རོས།) 村居住。[®]此外 他们也被 命令向新建立的甘孜委员办公室缴纳其家族私 用土地的赋税。20但在这个关键时刻,央金为了 确保其家族的生存所做的努力,也证明了她所 拥有的领导素质,并再次显现了她随机应变的 能力。当她的儿媳去世时,她让大儿子续娶了 白利(マーテー) 土司的女儿巴登志玛(དང་ལ་ё্ན་སྲོལ་མ་) 。 通过与白利土司家族联姻 ,整个孔萨家族得以 搬到白利居住。

1911 年清朝灭亡 赵尔丰在康区实行的"改土归流"随之瓦解,清朝设立的行政体制也消失,被剥夺名号与地位的绝大多数土司相继恢复了他们的权力和威望。第八代孔萨土司欧珠丹增晋美也恢复了其权力与威望,全家也搬回到其家族的官寨居住。孔萨土司被任命为甘孜的总保正,而先前任命的保正则又变成了孔萨

土司属下的头人了。^[10],11] 央金被控贿赂了甘孜 当地的汉官,后者销毁了以往有关孔萨家族的 官方记录,并将没收了的所有土地和财产都还 给了孔萨家族。^{[13]77}

二十世纪初期,西藏地方政府通过发动战 争,以重新获得对康区的控制,严重挑战了中央 政府的权威。1919年,为了与原康区土司搞好 关系, 防止他们再一次被西藏地方政府所利用, 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将被赵尔丰没收的印信、号 纸、土地和财产还给了甘孜的土司们,同时任命 孔萨土司以及甘孜的其他土司和头人为土兵营 长。21925年 央金的大儿子逝世时 孙女德钦旺 姆(བངེ་ཚན་ངབང་ཚ་ ,1915 -1952) 继承土司之位和 诸如土兵营长、保正等官职,但因其年幼,央金 又再一次掌握了孔萨土司的实际统治权。在这 一时期 不仅她的政治地位得到巩固 ,而且孔萨 土司家族的财富大增。央金于 1920 年在雅砻 江上的渡口建立一个被称为"锡格聂巴" (劉治、河分、江) 的收税机构 对所有运到雅砻江两 岸的货物和旅客收税。31931年出版的由董兆 孚、万腾蛟发表的一篇研究报告,印证了央金领 导下的孔萨家族所拥有的权势。他们认为甘孜 的政治形势与康区其它地区大为不同,即甘孜 地区完全处于当地诸多土司的控制之下,当地 政府没有一个汉人官员可以根据其意愿行事。 他们也指出孔萨家族是当地最富有且最强大的 土司,拥有3000多支步枪,并将孔萨家族描绘 为十分"傲慢"。[14] 在他们看来,虽然孔萨家族 不敢公开反对当地政府,但是,他们胁迫当地政 府根据他们的意愿行事。报告特别强调,名义 上九世孔萨土司德钦旺姆处理辖区内小的事 务 但最终权力毫无疑问掌握在其祖母央金手 中。24

德钦旺姆继承土司之位的情形与其祖母央金堪珠的情况类似。作为孔萨第八代土司唯一的女儿,她被指定为合法的继承人,因而,继承了其父亲的官位。然而,直到1935年其祖母逝世后,德钦旺姆才成为真正的孔萨土司,得到了作为甘孜寺第二世香根活佛的叔叔以及属下头人们的全力支持。[11]443她不仅是一位精明能干的土司,也是一位社交上独立的女性。与其祖母的婚姻一样,她与来自德格的富有影响力的

卷



居穷(역5'零5' 又译作结穷) 家族的泽多(又作泽刀 但是 此次婚姻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由于泽 多怀疑妻子与他人私通,就回到了德格。后来, 驻扎在甘孜的军队的团长张行判决允许这对夫 妇离婚 并让德钦旺姆给泽多赔偿一定数量的 物品。當作为一名年轻的离婚妇女和康北最强大 的土司 其婚姻问题不仅引起希望巩固其在康 北统治的四川军阀刘文辉的关注,而且也受到 了意欲在康北建立一个稳固基地的九世班禅行 辕的重视。刘文辉看到了一个能够让他在康区 施加影响的机会,便将德钦旺姆收为"义女",并 试图说服德钦旺姆与其驻扎在甘孜的下属军官 成婚 但这一提议最终因该军官以语言障碍为 由拒绝。劉文辉还规定德钦旺姆的婚姻必须由 西康当局来决定。因而,作为康北地区最有权 势的人物之一,德钦旺姆的婚姻成为康区政治 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对任何一位有意追求她的 人而言 与之结婚不仅能够确保自己的地位 ,而 且也能在康区获得更大的影响。因此, 当德钦 旺姆爱上九世班禅卫队长益西多吉(ལ་ནས་རྡོ་རྡེ་) 时 刘文辉认为这会使九世班禅及其支持者在 康区有更大的影响,于是下令软禁德钦旺姆。 无论孔萨家族和九世班禅行辕的人采用贿赂等 各种手段 都未能使德钦旺姆获释。1939 年 12 月 班禅行辕对驻扎在甘孜的二十四军的一个 团发起了猛烈的进攻,这就是康区近代史上有 名的"甘孜事件"。[8]200-210,[12]36-42

经过两个月的战斗后,德钦旺姆及班禅行辕被驻军击败,被迫流亡到了青海。"甘孜事件"对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末康区的政治影响是如此地广泛,以至于《甘孜县志》中有关德钦旺姆的叙述将她描绘为"康区三魔女"之一,取代了其祖母。[111]443婚后德钦旺姆的丈夫改名为孔萨•益多(肾气管等等),约在1947年他们回到甘孜后,其丈夫一直任孔萨土司一职,这一切再一次证明女婿是可以继承官位的。

二、夏克•泽旺志玛与夏克家族的复兴

 扎西朗加被杀后,降白仁青被软禁在麦宿 (बेर्भेर्/अवर्भेर) 的索莫颇章(ब्लाबर्स्डिट) ,泽旺志玛 派夏克家族的亲信随从和更庆寺(དགོན་ཚེན་ངགོན་) 的僧人潜入宫殿 将前者解救出来后 他们全都 逃到了石渠(बेर: रावा) 境内。[15]188,[17]168 1907 年, 降白仁青发起了对其兄长的军事行动,泽旺志 玛率其家族积极参与。降白仁青迫使其兄长逃 往邓柯(ལན་ཁོག་/འངན་ཁོག་) 并再一次占领了德格土 司的官寨,夺取了土司官印。随后奖赏了忠诚 地为他而战的泽旺志玛和其他头人们,并恢复 了德格首府更庆镇的秩序。[15]188,[17]168-169 1908 年 赵尔丰派军队进攻降白仁青 ,双方军队在更 庆镇附近交战。降白仁青的军队没能阻挡清军 的进攻,泽旺志玛追随降白仁青向北撤退到了 石渠。[15]189,[18]472 1909 年 4 月 ,赵尔丰与多吉僧 格实行联合军事行动,迫使降白仁青和泽旺志 玛及其他大头人在内的 2000 多名随从逃往果 洛(짜ོ་ངོལ་)。[15]189,[18]14-15,[19]504-505 在拉卜楞寺 的努力下,他们得到青海军阀的庇护,暂时在青 海的海南定居。[14]189后来,又在降央协巴的帮助 下 随同十三世达赖喇嘛到了西藏 在藏北的那 曲(སག་སུ་) 地区定居。[20]61,[21]262,[15]189 当降白仁青 被授予台吉(感觉四品官)的官位时,夏克家族 被任命为降交的头人(འགོང་) 。从而 他们都成 为西藏地方政府的一部分。[16]190 1910 年,十三世

达赖喇嘛征调藏军在江孜(雪內) 我抗正向西藏进发的川军时 降白仁青、夏克以及甄伯(宫內內) 等三个家族组织了 80 多人的敢死队参战。他们在战斗中的出色表现使他们在藏军中赢得了声誉 获得了十三世达赖喇嘛的重赏 夏克和甄伯家族分别得到拉萨色拉寺(སེང་ངོས།་) 附近和后藏(གསང་) 羊卓雍措(ལང་འཚག་གསུ་སཚ་) 附近的一座庄园和十几户科巴(ས།ལང་) 家庭"。[15]191,[16]190,[17]179-180

泽旺志玛得到十三世达赖喇嘛的特殊关照 后 开始了恢复其家族在德格权力的行动。 1918年 藏军攻占昌都(ᢐབ་མངོ་) 时 ,十三世达赖 喇嘛根据泽旺志玛的请求,给"多麦总管" (མདོསྐངསྡོ་སྡང་) 强巴丹达(བསྐས་ང་་བསྐན་ངར་) 写信 命令 藏军恢复夏克家族在德格的权力,并免除该家 族的所有乌拉差役及赋税。泽旺志玛担心多吉 僧格会采取报复行动,决定暂时在金沙江 (雪)、)以西的汪布顶(与芍药、芍药、ブラ、)定 居。为了确保她的两个儿子能够接受最好的教 育,她将大儿子夏克•泽朗(蜀र्सर्बें, क्या)和小儿 子夏克•刀登送到拉萨(蜀河)的"孜洛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اللَّهُ الللَّهُ الللللَّ الللَّهُ الللَّهُ الللَّهُ اللَّهُ اللَّ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للَّ الللَّا الللَّا الللَّا الللَّا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لّ 子弟成为政府官员的学校。这不仅使她的儿子 们熟悉西藏地方政府的事务以及西藏的情况, 而且使他们结识了许多日后成为西藏地方政府 各级官员的贵族子弟。事实证明,泽旺志玛的 这一行动显示了她的远见卓识。[17]181,[15]50-51这 不仅使夏克家族恢复其在德格的权势中充分受 益,也对夏克•刀登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崛 起成为挑战德格土司家族统治的"政治强人"发 挥了积极作用。

夏克·刀登成为夏克家族的家长,并任德格土司的"涅钦"(河南南南) 大管家)后,泽旺志玛就完全从口传和文字材料中消失了。这很能够说明藏族传统史学中存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父权历史叙事占主导地位的偏见。因此,我们没有相关资料评价她在夏克·刀登(1898/1900 - 1960)崛起中所起的作用及影响。但是,我们可以推测她很有可能安排了玉隆的拉日大头人的大女儿四郎群措(བསོང་་བឧོང་་བឧོང་་བឧོང་་བឧོང་་བឧོང་་བឧོང་་བឧོང་་བឧོང་་བឧོང་་བឧོང་་京ឧོངང་་བឧོང་་བឧོང་་བឧོང་་京ឧོངང་་ឧོངང་་བឧོང་་京ឧོངང་་ឧོངང་་བឧོང་་京ឧོང-་་ឧོངང་་京ឧོངང་་ឧོང་་京ឧོང-་京ឧོང-་京ឧོང-་京ឧོང-་京ឧོང-་京ឧོང-་京ឧོང-
রឧོང-
রឧོদ-
রឧ៍দ-
রឧ៍দ-
রឧ៍দ-
রឧর্দ-
রឧর্দ--

的四个地区之一,这让她的家族与德格最强大的家族之一联姻,从而增强了其权势。

作泽旺登登) 的遗孀降央伯姆(역토མ་དབྱངས་དང་ལ་ཚ་ 1913 - 1988) 在通向权力的道路上以及在代其 儿子执政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受到的限制, 能够使我们了解在当地政治中女性政治领导人 的地位、角色以及能动性。降央伯姆为囊谦 (ནང་ཚན་) 土司扎西泽旺多杰(བག་ཤེས་ཚ་ངབང་རྡོ་ề內女 儿,干1937年与德格土司泽旺邓登成婚,并干 1940 年生下了儿子乌金夏(전화 장자 又称乌噶 哟气啊?')。与泽旺志玛的情形相似 降央伯姆的 丈夫于 1942 年去世后,由于儿子年幼,她便代 儿子执政,成为德格土司。那时,德格土司家族 正卷入一场争夺土司之位的激烈的政治派系斗 争之中 而且也面临属下头人们和寺院的挑战。 随着泽旺邓登的去世,争夺土司之位的斗争变 得更为激烈。由于上述藏人社会政治中强调父 系继嗣 降央伯姆为德格土司家族的儿媳妇这 一事实对她成为德格合法的统治者是一种不利 的因素。而且,对女性积极参与政治事务所持 的传统偏见也对其极为不利。因此,在过去德 格土司的两个儿子争夺土司之位时支持降白仁 青的一派对降央伯姆代其年仅四岁的儿子执政 的合法性提出挑战。这一派在泽旺志玛的小儿 子夏克・刀登的领导下,提议降白仁青的儿子 德格格桑旺堆(སྡ་ངག་བསྐལ་བ੩ང་ངབང་འངས་) 应该与其 堂兄的遗孀结婚,并继承德格土司之位。这是 根据当地的由一位兄弟、堂兄或表兄与另一位 兄弟的遗孀结婚以保全家族的完整性的做法提 出的 这与我们熟知的兄终弟及制的婚姻是十 分相似的。而这一提议对已成为西康省省长的 四川军阀刘文辉和支持多吉僧格及其子嗣,也 即是支持降央伯姆那一派而言,是不能接受的。 由于格桑旺堆是作为拉萨贵族阶层的一员被抚 养成人的,刘文辉担心西藏地方政府能够通过 前者再一次将其影响延伸到德格。因此,支持 降央伯姆的那一派则提议由八蚌寺备受尊敬的 司徒活佛来暂时代理德格政务,但夏克•刀登 一派认为降央伯姆那一派与八蚌寺的关系更为 密切 因此 他们极力反对该提议。[17]191-194 最终



这一争议一直到降央伯姆的儿子乌金厦成年才平息,由降央伯姆代为摄政而得到了解决。但是 夏克·刀登不断地对作为德格的统治者的降央伯姆的权威提出挑战,并利用传统观念中对女性政治领导的偏见将大部分德格土司属下的头人都争取到他的那一派。[17]205-214如果没有共产党的胜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夏克·刀登很可能取代降央伯姆成为德格新的最高统治者。

三、甲日·其美志玛及其恢复家族权势的 活动

甲日·其美志玛的崛起与上述其他女性政 治领袖都不同。作为二十世纪早期瞻对(今新 龙) 四大土千户(总保) 之一的甲日・多吉朗加 玛在一个短时间内一跃成为瞻对政治中举足轻 重的人物。通常在口传中她被描绘为一名足智 多谋、坚强而勇敢的女性 并常常代表其年迈的父 亲处理瞻对的许多事务。虽然她从没有正式地 担任上瞻(勞營 即传统上称为"三瞻"中的上部 瞻对) 的土千户,但是她所享有的权力与威望及 其作为上瞻的真正掌权者的名声 使得民国时期 汉人官员以及康区当地的土司、头人等直接称她 为上瞻千户(タག་శོད་శོང་དངོན་) 。[12]28,[8]202-203 为了全 面了解其美志玛通向权力之路,我们需要将其 崛起置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瞻对的政治环境中 来探讨。在这一阶段,当地的汉族官员只有依 靠瞻对的四名千户(总保)和60名"达本" (མདའ་དརོན་保正) 来行使职权 ,而 "达本"是 "梁茹 基巧"任命来统治该地区,并处理所有的地方事 务 其职位均为世袭。③这四名千户只是徒有千 户的名号而已,都未能统一各自属下的地区。 加之,每一位在各自的村子里担任村长的"达 本"已经在当地确立了其权力与地位,因此,"达 本"使千户的权力被分化。[22] 他们间从来都不 是团结一致的。当地的历史是以他们间的血仇 和频繁冲突为特征的。

甲日家族的命运也与瞻对地区血仇及频繁冲突的政治环境密不可分。根据 1938 – 1939 年任瞻化县长的欧阳枢北的叙述 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多吉朗加为一名十分有影响力的人物。瞻对的千户不仅唯他马首是瞻 而且所有汉人官员都与甲日

家族过往甚密。30 然而 由于其美志玛与来自甘孜 的希哇家族(बेरार्क्र) 的丈夫翁须多吉 (555 沒可養量) 间的矛盾 ,甲日家族的权威遭受了一 系列的挑战。希哇家族是孔萨土司属下的一个家 族 也是其美志玛母亲白玛群措(ང་ང་མ་ཚན་མཚ་) 的娘 家。[23]58,[24]31因为多吉朗加没有儿子,只有两个女 儿 便让翁须多吉娶两姊妹为妻。[23]58而后者爱上 了二女儿巴姆志玛(དང་ལ་ནོ་སྡོལ་མ་) , ལྷ་邓大女儿其美 志玛十分冷淡。[25]372,[24]31 其美志玛结果出于嫉妒 和报复之心,公然对其丈夫当众进行羞辱, 35二 人于是成为不共戴天的仇敌。根据藏区继承权 中男性优先干女性的做法,甲日家的女婿翁须 多吉协助其岳父处理事务被认为是理所当然 的,但是由于其妻其美志玛十分精明强干、个性 坚强且勇敢,并不打算将甲日家族的权力交给 其丈夫。按当时的记载,她本人直接帮助其年 迈的父亲处理所有文件。鄧大约在二十世纪三十 年代早期妹妹逝世后,其美志玛便怂恿其父将 翁须多吉赶出了甲日家。\$

几年后,其美志玛父女向此时已被调驻瞻对的二十四军张行团长提出离婚诉讼,[9]158,[26]51后者判决甲日家族赔偿 4100两银子,其中 2500两赔偿给翁须多吉,其余作为驻军解决此争端的酬金。但是,张行团长却将全部银两都据为军队所有,并强迫翁须多吉与其美志玛离婚。[26]51-52 翁须多吉为了报复甲日家族,带领其属下的人突袭并劫掠了上瞻地区。他还发誓将灭掉整个甲日家族,使上瞻人心惶惶、非常焦虑不安。[25]372 1935年夏天,他与甲日家族的死敌河西千户曲戈•班丹多吉(粤河河东河南河南)联合,共同发起针对甲日家族的军事行动,并烧了多吉朗加的官寨。[26]51-52,[24]31 这使甲日家族失去了大部分财产。[27]17-22

甲日家族与希哇家族间长期的仇杀和不断的武装械斗。迫使双方家庭向其属民征收重税,以支付庞大的军事开支。沉重的税收负担导致甲日家族不得人心。[27]17-22[28]27 1935 年,甲日家族准备在其官寨附近的雅砻江上建一座桥,便召集色威(प्राप्रेप्त्र) 和维色(प्राप्रेप्त्र) 两村村民来修桥,但后者拒绝前来应差。[28]27 大盖(प्राप्त्र) 地区的四个村子也拒绝向多吉朗加支差纳税,不

服从他的命令。36

甲日家族与其死敌曲戈·班丹多吉间旷日持久的争端也进一步削弱了其权力与威望。1932 年,西藏地方政府支持的势力强大的格鲁派(与河河河) 寺院大金寺((与河河河河) 与白利土司间发生的一次重大的冲突(即著名的"大白纠纷"),也迫使瞻对的当地人表明其立场。当班丹多吉及属下协助藏军攻打瞻对时,多吉朗加父女却协助瞻对的县长张楷守卫瞻化县城,阻止前者的进攻。瞻化县城被藏军占领后,他们与张楷县长都被俘,并被带到了昌都。在多吉朗加支付了一大笔的贿金后,才被允许返回瞻对,这进一步削弱了其家族的势力。³⁸

甲日家族的麻烦并没有结束,由于更多的 头人和家族开始挑战其在瞻对的地位,使其不 断被卷入进一步的冲突之中。1935年,其美志 玛对瞻化县长将有争议的一块牧场判给曲戈• 班丹多吉不服,[29]便到重庆向国民政府行辕投 诉。在重庆期间,她开始购买武器弹药。38此时, 她获得了国民政府最高层的支持。[29] 据传蒋介 石命令来自类乌齐寺的噶然喇嘛来处理此事。 1935 年 噶然喇嘛被蒋介石授予"西康宣慰使" 名号后 就被派到康区去招募一支民兵 以阻截 正从康区经过的红军。[30-33]作为噶然喇嘛最坚 定的支持者,其美志玛积极参与了噶然喇嘛发 动的针对红军的多次军事行动以及"康人治康" 运动。®该运动的主要目标一方面是为了将四川 军阀刘文辉赶出康区; 另一方面是要阻止西藏 地方政府控制康区。[31]65 其美志玛参与"康人治 康"运动使她能够在康区政治中产生更大的影 响。1935年10月 其美志玛响应噶然喇嘛将驻 军赶出康区的号召,召集民兵消灭了二十四军 驻扎在瞻化的一个排,并处决了瞻化县代理县 长郭润等四名当地官员。[34]75,[31]64-77 噶然喇嘛 还任命其美志玛为瞻化县长,这使她成为了当 时康区唯一的一位女县长。

1935 年底,红军长征进入道孚(秀亞) 和炉霍地区,对国民政府而言,消灭共产党人成为了更为严峻的任务,噶然喇嘛及其手下被派去阻止红军进入康区。^⑩1936 年 2 月,噶然喇嘛召集民兵在道孚和炉霍阻击正在行进的红军时,其美志玛迅速率领其属下的民兵参加了军事行动。^⑩

甲日家族在当地的胜利并没有持续太长的时间。1936 年 3 月,红军经过瞻化时,其美志玛及其父亲就躲起来了。^{[29]381} 红军占领瞻化后,以班丹多吉为首的反对甲日家族的人们与红军结盟。^⑥ 月底噶然喇嘛及其属下逃到瞻化,^④ 不久前者被班丹多吉抓获。4 月初 班丹多吉将他交给了红军。^⑥

1936 年 7 月 ,刘文辉的军队很快在瞻化地区重新建立起其权威。⁶⁶ 副旅长章镇中以及瞻化县长张慈培将其美志玛关在瞻化县府办公室内。他们判决后者与其丈夫离婚 ,要其丈夫付给多吉朗加 2880 两银子 ,并命令其美志玛削发为尼 ,阻止她再参与当地政治事务。但是 ,在判决还未执行时 ,其美志玛得以逃脱。[35]61

其美志玛回到家里后,想尽一切办法来恢复其家族的权力。首先,她说服其父亲不再去县政府当值,并拒绝向政府交粮税。^⑤ 1938 年初 涨慈培县长担心由此引起连锁反应,带领十几名士兵前往甲日家族所在地绕禄(ར་ནང་) 村解决此事。但是 遇到了其美志玛的顽强抵抗,涨县长命令当地民兵包围该村。^⑥ 当地民兵同心协力的军事行动迫使甲日家族的属民投降,并承认其反对政府是错误的举动。[35]63 张县长促使当地人尽快将拖欠的粮税全数交清,并敦促有关人员按规定到县政府当值。

1938 年,其美志玛统治下的家庭数量不足200 户,但他们仍然抵抗任何意欲削弱其家族势力的行动,为自己家族的利益而战。^{[36]19}此时在瞻化最有权势的人物是上瞻仲堆寺的堪布赤列喇嘛(《岛河河河河河),他被认为是上瞻唯一可以真正控制群众的当地首领。^{[35]66}同年,该喇嘛领导下的上瞻六个村子的民众拒绝向多吉朗加支差。[®]甲日家族因缺乏人手和经济资源开始进行劫掠活动,其美志玛带人在道孚的松林口(岛河滨河河河)抢劫和杀害过往行人。[®]同年年底,

民族學刊

民国政府考试院院长戴季陶(又名戴传贤)到甘 孜向班禅行辕就班禅圆寂一事致祭时,其美志 玛为了获得支持去面见了他。^⑤

1939 年初,九世班禅行辕正在设法扩大康区的实力,便极力拉拢其美志玛,拟向后者提供武器弹药,以便后者先期举事,驱逐当地驻军,夺取政权。其美卓玛响应班禅行辕,于6月召集属下头人,计划进攻瞻化驻军。但是,驻军军官陈辉先得知了其计划,立即给二十四军军长兼西康省省长的刘文辉报告了此事。得到刘文辉的命令后,陈辉先带了两个连包围了甲日家族的住所,活捉了其美志玛,并将她枪决。^{[29]380}但是她的死并没有结束甲日家族参与"康人治康"运动。1939 年12月24日,多吉朗加带领上瞻200名民兵,参加了班禅行辕对二十四军驻扎在甘孜团的战斗。

其美志玛善于打仗,而且非常勇敢,其父不得不依靠她来带兵打仗,由她处理地方事务,但并不打算让身为女性的她来继位。1936 年决定由当时年仅12岁的孙子,亦即其美志玛妹妹的儿子四年后继位。[28]26 这说明女性要成为继承者的障碍是非常大的。她作为一名女性领袖在树立其威望以及确立其合法性时不得不克服许多障碍,就是在军事行动中她也常常女扮男装,总是随身带着一支短枪。因此,民众说她"看似男子,却是女人;看似女人,确是男人一样的女人"。[23]59我们似乎可以将她男装打扮理解为她用来使她作为领袖地位合法化的一个策略。^②

四、结论

如上所述,我们没有有关重要藏族女性领导人的足够资料,与在西藏史学和口传资料中强调宗教、政治与其它领域父系继嗣的传统密切相关。这种以男性为中心的观念,导致了妇女在近代康区各土司辖区政治中的作用被忽略了,而且妇女的作用也被边缘化了。

本文的个案研究表明康区妇女拥有矛盾且脆弱的地位。尽管出生在土司、头人家庭或嫁入土司、头人家庭使得个案中的妇女们享有特权地位,但其社会性别又使她们处于不利的地位。由于上述对女性政治领导人的偏见,在她们获得权力并行使权力中也有许多限制和障碍。如果一个家族没有男性继嗣,通常根据传统的继承制度,该家族的女婿可以成为一家之

主。央金堪珠和其美志玛不愿意接受其社会性别所期望的从属地位,因而,通过与她们的丈夫离婚,来反抗让她们放弃被其视为与生俱来继承家族名号权力的压力

本文的个案研究也显示,妇女在政治生活 中崛起有不同的道路或途径。央金堪珠和德钦 旺姆由于是过世土司的独生女,是合法的继承 人 因此 她们崛起成为重要的政治人物。泽旺 志玛和降央伯姆在她们的丈夫逝世后,成为了 政治领导人,而且她们都是因为儿子们年幼才 继承了家族的官位。泽旺志玛的儿子夏克•刀 登一成为夏克家族的家长,在口传和文字材料 中泽旺志玛就完全地消失了。降央伯姆代其儿 子执政也遭到反对,而且其行使权力的合法性 也常常受到夏克•刀登的挑战。作为一名女性 政治领袖 她发现要获得民众的支持颇具挑战 性。而其美志玛在瞻化和康区政治中的崛起与 其年迈的父亲需要她帮助处理当地事物有关。 其在诸多军事行动中带兵作战的能力及其积极 参与"康人治康"运动使得她在瞻化和康区政治 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但是,为了使其领 导权合法化,并为了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力和 权威 她在日常生活中着男装 以男性的形象示 人。尽管她是一位成功的领袖,并在恢复甲日 家族权力与威望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 最终还是其年幼的外甥在继承千户之位上有优 先继承权。

在我们研究的三个个案中都有这样一个现 象 即在动荡不安的清末和民国时期 在这些家 族面临危机的关键时刻,都是由女性统治者行 使权力 挽救危难。她们之所以获得权力 ,是由 于康区的传统习惯法以及清末和民国时期的法 律中规定当一个家族没有男性继嗣时,妇女有 权继承名号和地位。运用传统习惯法与维护康 区土司统治的意愿有关,这反过来又要求民国 政府继续运用清朝的土司制度来让当地土司统 治康区各地。这些女性领导人陷入了多方势力 的权力斗争中,其中包括其家族中的男性领导 人、来自其它世系的男性、四川军阀、民国政府, 有时还有西藏地方政府的介入。它们也揭示了 康区在夹缝中生存的各土司统治区域割裂、分 权的性质为地方首领,特别是妇女领袖提供了 更多的施展其政治才能的空间。

在诸如明正、穆坪、巴底、党坝、卓克基、索磨以及松岗土司等嘉绒土司统治区域都曾有女性领导者执掌权柄。³³这些嘉绒土司辖区的法律规定男子与妇女均可继承土司之位以及财产。^[37]相比之下,像内地这样的封建父权社会中,女性通常一直被排除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之外,即使她们的儿子年幼,她们也只能是垂帘听政而已,不可能让她们走到政治舞台的前方。

根据目前我所掌握的有关安多地区诸部落的资料 我只确认了有两位女性部落首领。这两名女性首领都是来自今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的然落部落,其部落也被称为"本姆仓"("女首领家",俗称果洛女王)。[38]是否女性执掌权柄的现象在安多地区和卫藏地区也存在,或者是康区的一个独特现象,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注释:

①参见吴德煦《章谷屯志》,《中国西藏及甘青川滇藏区方志汇编》,第 40 册,(1873) 2003年 / 产苑出版社,第 84 页;周霭联《西藏纪游》,中国藏学出版社,[1804] 2006年,第 94 页;胡朴安《中华全国民俗志》,长沙:岳麓书社,2013年,第 756 页;王业鸿《康定概况》,《新西康》1938年第1卷第2期,第 26-27页;刘正刚、王敏《清代康区藏族妇女生活探析》,《中国藏学》2005年第4期,第117-118页;Yudru Tsomu,"Guozhuang Trading Houses and Tibetan Middlemen in Dartsedo, the "Shanghai of Tibet," Cross-Currents: East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Review, 2016(19):71-121.

②在吐蕃时期的法律条文中,妻子和儿女被当作财产来对待,她们是可以被没收、被转让或被用作奖品来奖励救了他人的人们。参见敦煌文献 P. T. 1071 号,"狩猎伤人赔偿律",载王尧、陈践译注《吐蕃敦煌文献选:吐蕃律例文献》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年,第7-35 页。

③扎•贝珠乌坚晋美曲吉汪布(藍ངངལ་སྡལ་ལ
ឧགལ་མེང་ཚལ་གྡོངའང་སྡོ་)所著的《普贤上师言教》中说 "[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是我没有居住过的,也 没有一个人不曾做过我的父亲或母亲"。 ౾ངངངལ་སྡལ་འឧིགས་མང་ཚས་གྱིངབང་སྲོ་གུན་བឧང་སྡ་སྡལ་འឧིགས་མང་ཚས་གྱིངབང་སྲོ་གུན་བឧང་སྡ་སྡལ་འឧིགས་མང་ཚས་གྱིངབང་སྲོ་གུན་བឧང་སྡ་སྡ་ལལ་ឧི་གུན་བឧང་སྡ་སྡ་ལང་།藏传佛教 资源中心著作号码 W00KG04062 - 001 ,第 117 页。

④ "德洛" (死后还魂者) 指的是宣称自己死后 经过地狱,然后死而复生的普通男性与妇女。就"德洛"的详细探讨,参阅 Bryan J. Cuevas, Travels in the Netherworld: Buddhist Popular Narratives of Deathand the Afterlife in Tibe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汉娜·哈维内维克研究的最有名的宗教大师之一吉尊伦钦 (1865 – 1951) 也是一名"德洛,"即"一位来自地狱的使者"。参见 Havnevik, Hannan, "The Life of Jetsun Lochen Rinpoche (1865 – 1951)." Journal of Religious Studies1999 (27.11), 1.

⑤相关叙述,参见 Sarah Jacoby, Love and Liberation: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of the Tibetan Buddhist Visionary Sera Khandro.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Holly Gayley, Love Letters from Golok: A Tantric Couple in Modern Tibe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6; Hannan Havnevik, "The Life of Jetsun Lochen Rinpoche (1865 – 1951)," Journal of Religious Studies1999 (27.11), 1–15.

⑥尽管有不许妇女参政的禁令,贵族妇女 仍然有一定的政治势力与地位,在西藏历史上 扮演了一定的政治角色。就吐蕃时期的女性领 袖的详细讨论,参看 Helga Uebach, "Ladies of the Tibetan Empire," in Janet Gyatso & Hanna Havnevik, eds., Women in Tibe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2005, 29-48. 我们也可以从 明正土司和穆坪土司(智敏如花/à प्यार्क्र श्रेष्ट्रा रिक्रियार्स्ट श्रेष्ट्रा 又称 穆坪董卜韩胡宣慰使司) 的历史中看到在政治关 键时刻女性执掌权柄的现象 而且她们的权力与 威望得到了清廷的认可。详情参看康定县志编 撰委员会编纂《康定县志》,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 लार्रिते मुलारप्राणालावायायि हो लेटा। यो लेखा हो हेर्याला प्रिस्ता (木雅・ 土登曲达《明正土司简史》(藏文),北京:民族出 版社) 2016:第60-70。

⑦在西方的宗教研究中,近期有越来越多的研究佛教中的女性的著作出版。参见 Kurtis Schaeffer, Himalayan Hermitess, 2004; Hildegard Diemberger When a Woman Becomes a Religious 卷

2013。



Dynasty: The Samding Dorje Phagmo of Tibe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Sarah Jacoby Love and Liberation, 2014; Holly Gayley , Love Letters from Golok , 2016; 在中国的学 界也出版了一些有关佛教中的女性的文章和著 作。参见格央《女密宗大师劳准玛及觉宇派》, 《西藏民俗》1994 年第 2 期 ,第 23 - 27 页; 德吉 卓玛《多吉帕姆活佛的产生、发展与传承》,《世 界宗教研究》2002 年第 2 期 第 128 - 135 页; 德 吉卓玛《女性在藏传教中的角色与地位》,《西藏 研究》2005 年第 4 期 ,第 41 - 47 页; 德吉卓玛 《藏传佛教出家女性研究》,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 出版社 2003 年: 陈果、胡冰霜《论藏传佛教对藏 族女性性别角色的影响》,《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2006年第24卷第5期,第18-20页。此外,最 近还在拉萨出版了一套有关杰出的印度、藏族女 圣者的藏文传记,详情参见哥哥不吸罗克克克克克斯 $| \nabla \phi | = 1 - 53$ (喇荣阿雅达热图书编辑部《空行母教言大集》 (藏文),1-53册,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

⑧迄今为止有十几篇研究藏族妇女的文章 以及两部相关著作,从不同的角度阐述藏族妇 女的地位以及她们在社会、政治、经济领域角色 的历史与变化。参见张云《论藏族妇女的地 位》,《西藏研究》1992 年第2期,第111-122 页; 陈践践《吐蕃时代的杰出女性墀玛类》,《中 国藏学》1994年第3期,第79-83页;贾冰《浅 析康区藏族妇女家庭地位的变化》,《康定民族 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11卷第4期,第 32-33 页; 仓决卓玛《西藏妇女权利地位今昔 谈》,《西藏研究》1999 年第3期,第115-118 页; 拉毛措《藏族妇女历史透视》,《青海社会科 学》1996年第6期,第81-87页;牛绿花《藏族 部落习惯法中妇女地位及财产继承权问题的探 讨》,《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第46 -50+65页; 刘正刚、王敏《清代康区藏族妇女 生活探析》,《中国藏学》2005 年第 4 期 ,第 116 - 121 页; 李静、杨须爱《甘青藏族妇女社会地位 探析》,《青海民族研究》2005年第16卷第4期, 第110-113页;杨恩红《藏族妇女口述》北京:中

⑨参见谭英华《康人农业家庭组织的研究》,《边政公论》,1945 年第4卷,第2-3期,1945 年,24-30页。同样地,林耀华基于其1945 年对嘉绒地区的实地调查,对家屋制度做了类似的描述 "嘉戎家族为其社会组织的中心。戎人家族没有姓氏,但每家住屋必有专门的名号。这名号的含义甚广,它代表家屋继承人的一切权力与义务,举凡住屋财产,屋外田园土地粮税差役,家族世系,以及族内人员在社会上的地位等莫不在住屋名号之下,而有传统的规定。"参见林耀华《川康嘉绒的家族与婚姻》、载林耀华《民族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412页。

⑩参见林耀华《川康嘉绒的家族与婚姻》,第412页。李锦在其《家屋的意义:嘉绒藏族的房名继承与亲属关系》(《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8年第9期,22-27)一文中也指出嘉绒藏族房名继承的另外两个特点:一,为了保证房名可以一直传承下去,嘉绒藏族实行了继嗣与居处并重的继嗣原则。继嗣与居处两个因素同时发挥作用,通过亲属和联姻两种语言的作用,保证了社会的延续。二,由房名继承建立的亲属关系中,以房名为中心的家庭概念比血统更为重要。

 1875年到寺院里居住了,但是从这对夫妇的二儿子洛桑嘉措(前口号下资的第),即甘孜寺(万门下河首的"石"的第二世香根活佛(蜀口号的有"石"节岛,到到广河市的"石")生于1898年来看,这对夫妇彻底决裂应该是这个时候。参见与何名"智"的"哥不罗斯岛"(古"董和"国和"(四年"可称不"贵口岛"(西"(安和"南部")。表现"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四里曲扎《孔萨香根洛桑楚臣传记》(藏文),印度哲蚌洛色林图书馆协会) 2002:256.

(3)有趣的是民国时期著名的民族学家任乃强先生,并没有详述央金与其丈夫的权力争夺,而只是提及"……赘德格娃继承土司位。后因奸姤逐其夫,自为土妇"。参看任乃强《康区调查报告第六号 – 甘孜县视察报告》,载《任乃强藏学文集》,中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年,第76页。

⑤央金能够与其丈夫离婚这一事实也表明藏族妇女享有一定程度的提出离婚要求的自由。与没有离婚自由的汉族妇女和中国西北的一些少数民族妇女相比,藏族妇女在离婚和结婚这样的事情上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详情参见于式玉《于式玉藏区考察问题》,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 年,第21页。

⑩夏克・刀登家族的官寨原本在雀儿山

①麻书土司被认为是一位无能的土司,于1901年被其仇敌暗杀。参见孔萨·益多《甘孜孔萨土司家族史略》,第190页; 四四四本证实不到如四级对 与河本或是如为英语、大学、四四四本、近年、河南省、黄本、中人或和四四本、近年、河南省、黄本、中人或和四四本、近年、河南省、黄本、中人或和四四本、近年、河南省、黄本、中人或和四四本、近年、河南省、黄本、中人或和四四十四、黄治、中人或、蒙、全编纂《甘孜县志》,第8页;任乃强《康区调查报告第六号-甘孜视察报告》,《任乃强藏学文集》,中册,第76页。

⑱当地口传资料称赵尔丰容忍此事,在甘 孜镇郊外的汉人寺(≧་མོ་ན་ར་་)住了一晚上后就离 开了。参见任乃强《康区调查报告第六号 - 甘 孜县视察报告》,《任乃强藏学文集》,中册,第 76 - 77 页。

①参见甘孜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甘孜县志》第8-9页; 孔萨·益多《甘孜孔萨土司家族史略》,第191页; 四三四四三位美元党四四四三位 美元党四四四三位 对本证金元司 (1) 2000年 (1



吉邓珠口述《甘孜孔萨土司家族的由来、世系及 其兴衰经过》,第 164 页。

②参见孔萨·益多《甘孜孔萨土司家族史略》2000 年,第192页;孔萨·益多《甘孜孔萨家族简史》,1999 年,第13页。和孔萨同时被陈遐龄委任为土兵营长的还有百利头人邓德杰(又名邓珠郎杰或邓大吉)、绒巴岔头人阿都翁嘎和东谷土司赐儒登真。参见甘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孜县志》,第10页。

②董兆孚和万腾蛟认为虽然土司的祖母央金是一位尼姑 通常在家念经 并没有积极参与当时孔萨辖区内的政治事务 ,但她仍然是就重大事情做决定的人。参见董兆孚、万腾蛟《西康宗教政况夷性考察报告》,《边政》1931 年第 4期 ,第 28 页。

⑤参见松吉邓珠口述《甘孜孔萨土司家族的由来、世系及其兴衰经过》,第 170 页; 邢肃芝(洛桑珍珠) 口述,张健飞、杨念群笔录《雪域求法: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年,第 83 页; 任乃强《西藏自治与康藏划界》,《边政公论》1946 年第5 卷第2期,第7-12页。

②参见洛尼马、洛西尼口述,杨兴安整理《回忆甘孜事变经过》,《甘孜州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康定:政协四川省甘孜州委员会,1986年,第2页;冯有志《西康史拾遗:文史资料》,下册,康定:政协四川省甘孜州委员会,1994年,第

337 页; 甘孜县地方志志编纂委员会《甘孜县 志》第443 页。

②就夏克·刀登崛起详情,参见玉珠措姆《二十世纪康区政治强人夏克·刀登的崛起》,《藏学学刊》,第十七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7年,227-246。

③参见苏里虚生《瞻化近状》,1936 年 ,第 26 页。任乃强先生曾在其《瞻化县视察报告》中指出 瞻化县"前知事张绰在职三年,时患断炊,诸事委之四瞻头人,划诺而已。……"参见任乃强《瞻化县视察报告》,《任乃强藏学论文集》,中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9 年 ,第 91 页。

③参见欧阳枢北《瞻化土酋之过去与现在》、《康导月刊》,1939年第1卷第12期,第19页。欧阳枢北将甲日•多吉朗加的性格描绘为自然、朴实,而且宣称他在过去一直是亲汉的。民国时期的民族学家任乃强先生谈到多吉朗加非常有才,"上瞻十二村二十余带本俱虔奉之。"任先生认为在1929年左右瞻对的四瞻中总保的权力能彻底者,只有多吉朗加统治的上瞻这一地区,由此可见当时甲日家族的势力。参见任乃强《康区视察报告第7号——瞻化县》,《边政》,1930年第2期,第91-105页。

②根据新龙县(タག་རང་རྡོང་)安安寺(ང་ང་ང་སོག་)

的阿扎堪布(སགངན་རོ་ས་ངབ་) 给我提供的有关甲日家族的世系表,翁须多吉与白姆志玛生了三个儿子,即白玛朗结(ངང་ན་རྡན་རྡན་རྡན་རྡན་རྡན་)、尼玛坚赞(ན་རྡན་རྡན་རྡན་) 和扎西旺杰(བབ་རྡན་སྡན་) 。

③参看第三节《头人之间冤家械斗概况》, 载《新龙县文史资料》,第二辑,如龙镇: 政协新 龙县委员会 2011 年,第8页;苏里虚生《从孔萨 老土司之死说到今后甘孜的政况》,1990 年,第 372页。

③参见苏里虚生《瞻化近状》,1936 年第,第26页。有意思的是,苏里虚生也在其文章中提到多吉朗加的"小妾"也非常能干,而且宣称除了一些诉讼案件由大女儿(指其美志玛)处理外,其余上瞻人民的诉讼案件均由该"小妾"来处理。但是,由阿扎堪布提供的甲日家族的世系表中并没有列举多吉朗加有一个"小妾"。

③参见韩大载《诺那呼图克图形状》,《康藏前锋》,1937 年第 3 期 ,第 51 页; 罗哲情错《我的家乡》(续),第 31 页。其美志玛首先提出离婚请求又再一次证明了藏族妇女享有提出离婚的权利这一事实。

③在仲堆寺(劉新)的阿德喇嘛(太太高太)的煽动下,大盖地区的四个村子的人们曾宣称他们愿意向甘孜县支差纳税,而不愿意服从多吉朗加的命令。参见欧阳枢北《瞻化土酋之过去与现在》,《康导月刊》1939年第1卷第12期,第19页。

③参见任乃强《康藏史地大纲》,第 158 页;参见韩大载《诺那呼图克图形状》,《康藏前锋》 1936 年第 4 卷第 1 - 2 期 ,第 51 页。民国时期著名的民族学家任乃强是多吉朗加侄女婿。

⑩参见江安西、来作中、邓俊康《诺那事变纪略》,1983年,第72页。为了报复班丹多吉,其美志玛抓了班丹多吉的父亲,将后者关押在甲日家族在上瞻的官寨里。参见韩大载《诺那呼图克图形状》第51页。

①当驻扎在康定的二十四军团长张行于 1935 年年底率兵攻打在道孚的噶然喇嘛及其手 下时,为了支持噶然喇嘛,多吉朗加及其女儿派 其属下前往道孚,向噶然喇嘛提供军事援助。 参见冯有志《西康史拾遗》,下册,第19页。

③1936 年 5 月 26 日 紅军在瞻化召开了一次有 30 多名代表参加的大会,建立了瞻化博巴政府,班丹多吉被选为瞻化博巴政府主席。同年 7 月 紅军北上抗日时,留下了 80 多名伤员,让班丹多吉照顾。参见新龙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新龙县志》第 380 页。

倒噶然喇嘛被囚禁在多吉朗加住所,被班 丹多吉的父亲降央泽旺释放了,并从后者那里 得到了一封写给其儿子班丹多吉的信。参见韩 大载《诺那呼图克图形状》,第51页。

⑤班丹多吉于4月7日将噶然喇嘛交给了 红军,并处决了琼布那麦彭措,后者是噶然喇嘛 任命的"川滇宣慰使"在瞻化的分理处任职。参 见江安西、来作中、邓俊康《诺那事变纪略》, 1983年,第76页。

⑩红军离开后不久,二十四军重新占领了县城。瞻化县政府严厉地谴责多吉朗加与其美志玛杀害了二十四军的士兵及政府官员,因而,后者担心瞻化政府将重重地惩罚自己。参见欧阳枢北《瞻化土酋之过去与现在》,《康导月刊》1939 年第1卷第12期,第19页。

⑦参见许文超《瞻化上瞻区调查记》,载《康导月刊》1938 年第1卷第4期,第61页。有趣的是在康区的一些汉人官员宣称其美志玛的



行为使得瞻化县政府十分震惊,反过来提高了她在民众中的声誉。参见欧阳枢北《瞻化土酋之过去与现在》,《康导月刊》1939年第1卷第12期,第19页。

⑱张慈培县长命令当地民团的副队长带领60多名民兵从雅砻江东岸向绕禄(枣蚕 又译作绕鲁)村进发 而他自己率领30多名士兵从雅砻江的西岸向绕禄前进 他还从其它地区召集民兵包围绕禄村。参见许文超《瞻化上瞻区调查记》,《康导月刊》1938年第1卷第4期第63页。

⑩参见新龙档案馆藏多吉朗加给瞻化县府写的控诉信。

⑩参见欧阳枢北《瞻化土酋之过去与现在》,《康导月刊》1939年第1卷第12期,第21页。该县长提到他常听人说在道孚的松林口抢劫和杀害过往行人的是多吉朗加的追随者,而且西康科学考察组的成员周昌运告诉他在道孚的松林口有一个名叫其美志玛的女"匪徒"。

②在康区历史上,还有一些女性政治领袖为了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力和权威,也着男装。比如,"崇化屯属独角寨千总肯鹏死,子幼,其妻子板登尔跻摄职,抚治番民,岁时随各屯卞参竭。服男子顶戴。"见李心衡《金川琐记》《丛书集成初编》,王云五主编,卷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65页。

孔萨土司家族史略》第202 - 203 页。

⑤参见林耀华《川康北界的嘉绒土司》,《边政公论》,1947年第6卷第2期,第38-39页;木雅•土登曲达《明正土司简史》(藏文)第60-70页;雀丹《嘉绒藏族史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参考文献:

- [1] Hanna Havnevik. The life of Jetsun Lochen Rinpoche (1865 1951) [J]. *Journal of Religious Studies*, 1999, 27(11):12.
- [2] Kurtis Schaeffer. *Himalayan Hermitess*: *The life of a Tibetan Buddhist*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4: 91 103.
- [3] Janet Gyatso & Hanna Havnevik. Introduction [C]//Janet Gyatso & Hanna Havnevik, eds., Women in Tibet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2005: 10.
- [4] Hildegard Diemberger. Female Oracles in Modern Tibet [C]//Janet Gyatso & Hanna Havnev-ik, eds. "Women in Tibet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2005:113-168.
- [5] Tashi Tsering. Outstanding Women in Tibetan Medicine [C]//J. Gyatso & H. Havnevik, eds., Women in Tibet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2005: 169 194.
- [6] Isabelle Henrion Dourcy. Women in the Performing Arts: Portraits of SixContemporarySingers [C]//Janet Gyatso & Hanna Havnevik , eds. , Women in Tibet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2005: 195 258.

[8] 孔萨·益多. 甘孜孔萨土司家族史略 [M]//甘孜州文史资料选辑(第18辑). 康定: 政协四川省甘孜州委员会 2000:189.

[9]任乃强. 康藏史地大纲 [M]. 拉萨: 西藏

藏文古籍出版社 2000:341.

[10]张济民. 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资料集[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 54.

[11]甘孜县志编纂委员会. 甘孜县志 [M].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9: 8.

[13]任乃强. 任乃强藏学文集(中册) [M]. 北京: 中国藏学生版社 2009:76 -77.

[14]董兆孚,万腾蛟.西康宗教政况夷性考察报告[J].边政,1931(4):28.

[15]白玛邓登,夏克·泽朗. 德格土司家族内部及其与下属头人之间的纷争械斗[C]//甘孜州文史资料集萃(第一辑). 康定: 政协甘孜州藏族自治委员会 2009:187.

[18]德格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德格县志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472.

[19]赵尔丰. 赵尔丰电赵尔巽, 告遵旨进剿 昂逆, 并传谕瞻对番官, 请代奏电[C]//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第一编:上册). 拉萨: 西藏古籍出版社, 1990: 504-505.

[20] শুরান্ত্রশার্পরবৃথি বেশু ইব্যান্ট্রনা কুনার্কনার্থনার ক্রিয়ার ক্রেয়ার ক্রিয়ার ক্রিয়

[21]格勒. 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话 [M].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4:262.

[22]许荣范. 治瞻管见[J]. 康导月刊,1938, 1(4):31-32.

 [M]. 达兰姆萨拉: 知识出版社) ,1987:58.

[24]罗哲情错. 我的家乡(续) [J]. 康藏研究 月刊 ,1949(28/29) : 31.

[25]苏里虚生. 从孔萨老士司之死说到今后甘孜的政况[C]//四川省档案馆、四川民族研究所编. 近代康区档案资料选编[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0:372.

[26]韩大载. 诺那呼图克图形状 [J]. 康藏前锋 ,1936 4(1-2):51.

[27]欧阳枢北. 瞻化土酋之过去与现在[J]. 康导月刊 ,1939 ,1(12):17 - 22.

[28] 苏里虚生. 瞻化近状 [J]. 康藏前锋, 1936 4(3):27.

[29]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志编纂委员会.新龙县志[M]. 拉萨: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9:380.

[30]冯有志. 西康史拾遗(下册) [M]. 康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孜藏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1994:12.

[31]江安西,来作中,邓俊康. 诺那事变记略 [M]//政协四川省委员会编. 四川省文史资料选辑 (第29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3:64 - 77.

[32]江安西,来作中,邓俊康."诺那事变" 概述 [M]. 甘孜州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1982:108-122.

[33]仲麦·格桑扎西. 爱国人士嘎然喇嘛和邦达·多吉与原西藏地方政府摩擦始末 [M]//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8辑). 北京: 民族出版社,1999:23 – 35.

[34]成都军区司令部. 康区北部社会情况 [M]. 成都: 成都军区司令部 75.

[35]许文超. 瞻化上瞻区调查记[J]. 康导月刊,1938,1(4):61.

[36]欧阳枢北. 瞻化之土酋的过去与现在 [J]. 康导月刊 ,1939 ,1(12):19.

[37]林耀华. 川康北界的嘉绒土司 [M]. 边政公论,1947 $\beta(2)$:38.

[38]陈庆英. 中国藏族部落 [M].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3:128-129.

收稿日期: 2019 - 12 - 30 责任编辑: 许瑶丽



"Three Demonesses of Kham" or "Three taras of Kham": A Study of the Female Elite in Modern Kham

Yudru Tsomu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JOURNAL OF ETHNOLOGY, VOL. 11, NO. 3, 28 - 43, 2020 (CN51 - 1731/C, in Chinese)

DOI: 10. 3969/j. issn. 1674 - 9391. 2020. 03. 004

Abstract: In social and economic domains, Tibetan women were actively involved as the main workforce. In particular at the end of the 19th and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ies , they also began to play a more prominent role in the political life of Kham. Yet, in Tibetan oral tradition and in rare written sources, representation of strong female characters is rather limited. What exists is also contradictory. The oral tradition in Kham sometimes depicts them as goddesses (sgrol ma) or demonesses (bdud mo), or denigrates them as evil and seductive. Representations of the three most prominent female figures in the Kham region from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examined in this paper follow this same pattern. The fact that we do not have enough sources about Tibetan female leader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ominance of the traditional patriarchal inheritance system in religion, politics and other areas in traditional Tibetan historiography and oral traditions. Such male - centered ideas led to an absence of discussion on the role played by women in politics in the domains of the various indigenous leaders in modern Kham, and, as such, their role has also been marginalized.

This article initiates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f the role of Khampa women in political life by looking at the following three prominent Khampa women who lived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and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 namely , Khangsar Yangchen Khendro (also known as Yangchen Drölma , 1854 — 1935) from Kardzé , Jagö Tsewang Drölma from Dergé and Gyari Chimé Drölma (1905 — 1939) from Nyarong. They were known

as the Khampé diimo sum (khams pa'i bdud mo gsum; the three demonesses of Kham), and also referred to as the Khampé drölma namsum (khams pa'i sgrol ma rnam gsum; the three taras [goddesses] of Kham).

This paper draws mainly on a few scattered accounts of these three Tibetan women found in Tibetan sources, such as the 'Ju chen Thub bstan rnam rgyal gyi sku tsheî lo rgyus (The Life History of Juchen Tupten Namgyel) by Juchen Tupten Namgyel; the Sde dge 'i lo rgyus (History of Dergé); and the Ngaî mi tsheî lo rgyus (My Life Story) by Nyarong Aten. In addition, the paper also uses accounts of the historical situation and information about these three Tibetan women found in periodicals of the Republican period (1912 – 1949), the Ganzi zhou wenshi ziliao xuanji (Selected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Kardzé Prefecture), and the gazetteers of Kardzé, Dergé and Nyarong counties.

First ,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the socio – political milieu in which these female rulers rose to power. Then , it will review the rules for inheritance in Tibetan society. In order to elucidate the status , role and agency of female political leaders in local and regional politics , it will also briefly refer to two other prominent female political figures whose circumstances and paths to power and authority were similar to the particular leader under discussion. It will also consider how each woman negotiated the limitations she encountered in her rise to and exercise of power and authority in running her domain. Finally , it will discuss the possible implications that these case studies might ha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roles and status of Tibetan women in Kham during the late Qing and the Republican period, and will offer an analysis of the gendered representation and treatment of women leaders in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narratives of Kham.

The stories of these three women demonstrate the contradictory and tenuous status of Khampa women. Birth into a *tusi's* (native officials) family situated them in a privileged position, but their gender placed them at a disadvantage. Biases against female political leaders placed limitations on and obstacles to their access to and exercise of power. If a family had no male heir, traditional rules of inheritance mandated that the son – in – law become the head of the family. Yangchen and Chime were unwilling to accept the subservient role expected of their gender; and both resisted pressures to relinquish what they saw as their birth right to inherit the family title by divorcing their husbands.

The case studies presented here also demonstrate that there were different paths for women to rise to power. Yangchen and her granddaughter Dechen Wangmo rose to power because they were sole heirs. Tsewang Drölma and Jamyang Pelmo became political rulers after their husbands passed away; and both succeeded to official positions because their children were too young to assume authority. Once Tsewang's son Jagö Topden became the head of the family, she no longer appears in written or oral sources. Jamyang Pelmo's regency also met with opposition, and her legitimacy to exercise power was frequently challenged by Jagö Topden. As a female political leader, she found winning the common people's support challenging. Chime's ascendancy in Nyarong and Kham politics was tied to her aged father's need for her to deal with local affairs on his behalf. Her ability to lead troops on various expeditions and her active involvement in the "Khampa rule of the Kham" movement allowed her to play a prominent political role in both Nyarong and the Kham region. But , to legitimize her leadership , she had to dress in men's

clothes and assume a male persona. Despite her success as a leader and having played an instrumental role in restoring the Gyari family's power and fortune, she was outranked by her young nephew.

In all three of these cases, at the key juncture when a family faced a crisis during the turbulent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it was a female ruler who exercised power and authority and saved the family. Their assumption of power was made possible by traditional customary law in Khamwhich allowed women to inherit titles and positions when male heirs were lacking, and by the laws of the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The use of traditional law was related to the desire to maintain the rule of local polities by local rulers in Kham, and this , in turn , required Republican authorities to continue the tusi system of the Oing that relied on these local leaders to administer various regions in Kham. These women were caught up in power struggles between multiple forces, notably male leaders within their lineages, competing males from other lineages, provincial warlord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sometimes the Local Tibetan government itself. Their situation demonstrates how the fragmentary, decentralized nature of interstitial polities opened up some space for local leadership, and particularly for female leadership. It also reveals how such polities allowed customary biases to curtail the role of women.

Female leaders did wield power at crucial political moments in many Gyarong <code>tusi</code> region , and the laws in these Gyarong <code>tusi</code> region stipulated that both men and women could inherit the "kingship" and property. Based on available sources concerning the numerous tribes in the Amdo area , I have only identified two female chiefs. Whether female leadership existed in Amdo and Central Tibet , or was a unique phenomenon in Kham , awaits further research.

Key Words: the Kham region; Tibetan women; women leaders; political life; historical narrative; gendered discourse